

參考日本共同管道之推動經驗而設置，目前之各案推動人力需求，以共同管道科之人力尚可稱職，貴會之建議本府已納入八十六年度委託中興大學辦理「台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組織架構及運作制度之研究案」中考量。

一八〇

質詢日期：85年11月14日

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廢土無處倒，廢土到處倒

說

明：一、廢土的任意傾倒對環境將會造成破壞。尤其是傾倒

的地點若是河川地更容易造成河流堵塞。一旦這些泥沙進入水庫沈積，不僅使得水庫壽命減短，尤為甚者對下游居民的生命安全將是莫大的危害。

二、台北市因為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焚化廠的配合使用，所以垃圾的處理目前並沒有出現垃圾大戰。同樣地，廢土若是有場地可提供傾倒，那麼業者還會甘冒被罰以鉅款的風險而隨意傾倒嗎？之所以會有廢土污染環境的問題乃是業者無合法的場地可倒。

三、針對以上的廢土問題，市府是否願意提供場地供業者傾倒？並請說明對廢土及建築廢棄物的解決方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有關本市廢土任意傾倒對環境造成破壞污染乙節，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本府各單位依其權責協同辦理。對於廢土違規傾倒取締本府本年度計告發38件。本府為落實維護

市容觀瞻暨道路之公共安全，本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等之告發稽查，向來不遺餘力。而對於本市轄區內各項工程廢棄土之處理，已與台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公會協定，自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全面交由該公會清理，透過公會之自律公約及會員之業必入會之約束，避免任意傾倒情事發生。

二、自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如市區發現傾倒廢土，即行電話通知台北市廢棄土處理公會，由其派員清除。

一八一

質詢日期：85年11月14日

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環保局長林俊義

題目：請環保局開門讓家具業者廢棄物進廠（場）

說

明：對於大型廢棄物的處理，環保局所採取的方法是設立

專線接受民衆申請，再派清運車前往處理。可是，此方法對一些木器、家具業者來說，卻顯得不夠機動。原因乃是他們往往會受消費者的委託代為處理廢棄家具，若是按照環保局的方案，他們勢必要有地方堆置這些家具。若是請私人清運公司，收費又偏高。因此造成這些木器家具業者不小的困擾。

為此請貴局考慮開放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接受木器家具工會申請，讓貼有識別證的業者車輛進入丟棄木器家具，收費則比照市府訂價格。如此既可節省資源浪費，又可減少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基於資源回收原則，廢舊傢具宜鼓勵交換或回收再利用，而對無法再利用之廢舊傢具，本府環境保護局原即已開放事業機構申請自運進入焚化廠或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經該局核准後事業機構即可憑核准函繳費進廠（場）處理。

一八二

質詢日期：85年11月11日

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教育局、工務局、新工處、交通局、研考會

題目：根據單位內之記錄，在市府各局處過去所有工程設計

施工之甄選與招標經驗中，是否有廠商延遲送件仍予接受之情事？請就記錄回答類似狀況之處理情形與後續發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工務局承辦工程設計、施工之甄選及招標作業，僅「南區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辦理公開徵圖，應徵作品有延遲送件之案例。

二、其處理情形及後續發展如下：本工程因應徵者所送達之應徵作品，正本於規定之截止收件時間內送達，部份副本延遲送件，經查本工程委託設計應徵須知，對此無明確規定可為處理依循，為慎重計由監辦單位會同協商後，作成結論依應徵須知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提請評審會裁奪，評審過程並邀請具法學專長之專家就法律觀點及法院判例提供委員參考，評審會決議在不記名投票下行使須知所賦予委員之最後裁量權，經投票結果，同意其參與評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經查本府教育局無上述情事，復請 查照。

一八三

質詢日期：85年1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目：八十三建字第四一一號「指南宮地藏王寶殿及附設停車設施」案之現場會勘日期為何時？參加單位及人員

有那些？會勘記錄？及針對此項工程所須執行檢查之業務項目有那些？檢查日期、單位、檢查結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 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八十三建字第四一一號建照「指南宮地藏王寶殿及附設停車設施」相關事宜，本府工務局業以85.11.13北市工建字第一二八四九九號函復在案，請 查照。

一八四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目：請第三處針對CT301標電聯車承商現有設計之車體尾端關門按鈕之週延性提出澄清。據瞭解，如列車停駐或暫停於無站務員可協助關門之地區諸如：主線段或機廠區，而駕駛員需下車檢查車門關閉情況時，勢將鑰匙置於控制盤之啟動位置，而讓列車處在無人看管且隨時可被開走之情況，不僅安全堪虞，其可能導